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教〔2025〕292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积极推进体育强省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体育局关于申请2025年体育强省专项资金细化分配的函》（皖体经函〔2025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预算，项目代码：340000231413000000023，支出列“2296003-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。

请按照《安徽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教〔2021〕1023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依据《安徽省省对

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〔2020〕11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参考《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调整完善、细化量化相关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报送省体育局，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预算表

2.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## 2025 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下达金额
1	合 计	16600.000
2	合肥市	2174.000
3	市本级	2091
4	巢湖市	6
5	肥东县	6
6	肥西县	59
7	庐江县	6
8	长丰县	6
9	淮北市	498.000
10	市本级	492
11	濉溪县	6
12	亳州市	627.600
13	市本级	541.6
14	利辛县	59
15	蒙城县	9
16	谯城区	9
17	涡阳县	9
18	宿州市	1335.200
19	市本级	1299.2

20	砀山县	6
21	灵璧县	6
22	泗县	6
23	萧县	9
24	埇桥区	9
25	<b>蚌埠市</b>	<b>915.000</b>
26	市本级	899
27	固镇县	4
28	怀远县	6
29	五河县	6
30	<b>阜阳市</b>	<b>1060.800</b>
31	市本级	950.8
32	阜南县	59
33	界首市	6
34	临泉县	9
35	太和县	9
36	颍东区	6
37	颍泉区	6
38	颍上县	9
39	颍州区	6
40	<b>淮南市</b>	<b>655.000</b>
41	市本级	643
42	凤台县	6
43	寿县	6

44	<b>滁州市</b>	1131.600
45	市本级	1044.6
46	定远县	6
47	凤阳县	6
48	来安县	4
49	琅琊区	3
50	明光市	4
51	南谯区	4
52	全椒县	54
53	天长市	6
54	<b>六安市</b>	817.600
55	市本级	683.6
56	金安区	6
57	裕安区	56
58	叶集区	3
59	霍邱县	6
60	舒城县	6
61	金寨县	4
62	霍山县	53
63	<b>马鞍山市</b>	936.800
64	市本级	924.8
65	当涂县	4
66	和县	4
67	含山县	4

68	<b>芜湖市</b>	1279.000
69	市本级	1262
70	繁昌区	3
71	南陵县	4
72	湾沚区	4
73	无为市	6
74	<b>宣城市</b>	755.800
75	市本级	677.8
76	广德市	6
77	绩溪县	3
78	泾县	3
79	旌德县	3
80	郎溪县	3
81	宁国市	54
82	宣州区	6
83	<b>铜陵市</b>	422.600
84	市本级	415.6
85	枞阳县	4
86	义安区	3
87	<b>池州市</b>	882.400
88	市本级	787.4
89	贵池区	6
90	东至区	3
91	石台县	83

94	市本级	1193
95	怀宁县	4
96	潜山市	4
97	宿松县	6
98	太湖县	4
99	桐城市	6
100	望江县	4
101	岳西县	54
102	<b>黄山市</b>	<b>1833.600</b>
103	市本级	1762.6
104	黄山区	3
105	徽州区	3
106	祁门县	3
107	歙县	3
108	屯溪区	3
109	休宁县	3
110	黟县	53

2025年体育强省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体育强省建设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安徽省体育局	实施单位	安徽省体育局本级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660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6600.00	
	上年结转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加快体育事业发展,支持推动各市落实各项体育工作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新建全民健身步道600公里,实现城市功能、体育元素、文化旅游等公共空间连点成线、互联互通,重点支持16条“皖美”健身步道,为100个城市口袋公园中配建体育设施,提升行政村健身设施,支持打造和美乡村示范点超62个;丰富群众身边高质量品牌赛事供给,举办皖美山水骑行赛、长三角体育节、绿水青山运动会等高品质赛事活动,支持县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,把科学健身、运动促进健康送到群众身边。支持主训基地(体校)重点项目布局建设,开展体校杯赛事,统筹做好足篮排三大球集训队共建备战和推广普及,举办长三角汽车房车集结赛3站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新建健身步道	≥600公里
			支持体育公园、室内体育设施配建	≥101个
			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示范点体育设施	≥62个
			县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	≥25个
			举办体育品牌赛事活动(含汽车房车赛)	≥34站/场/项
			主训基地(体校)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规模	≥3196人
			主训基地(体校)重点项目教练员数量	≥290人
			支持共建“三大球”集训队	≥29个
			支持“三大球”推广普及项目点	≥6个
			共建运动队	≥5个
			体校校长杯赛事	≥14场
			体校校长杯参赛人数	≥3000人
			参加长三角青少年篮球联赛队伍	≥4支
质量指标	场地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赛事和活动完成率	≥85%		

	时效指标	赛事和活动按进度完成及时率	≥90%
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总成本	≤1.66亿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吸引社会资本对体育领域投入的促进影响程度	明显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全民健身、竞技体育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产业影响程度	明显
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	不适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群众参与健身的影响程度	明显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健身人群、市级体校等受益主体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体育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
---